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79
17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洪都拉斯*、
马来西亚、秘鲁、大韩民国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1996/...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注意到《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回顾和重申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1995年12月22日第50/186号以及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43号决议，

还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5日第1994/18号决议，

注意到1996年3月13日在埃及沙姆沙伊特召开的和平缔造者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主席声明，

坚信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为何人所作，绝不可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手段加以辩护，

考虑到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但旨在破坏人权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环境，破坏人民免于恐惧的自由，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注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越来越多的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由于恐怖主义份子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而遭杀害、屠杀和伤残，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无法为之辩护，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下的严重罪行，

重申所有对抗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1.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2.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如何，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为何人所作，均为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公民社会，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的侵略行为；
3. 谴责煽动种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4.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不论其在何处发生，不论为何人所作；
5.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对抗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加强合作，消灭恐怖主义；
6. 敦促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即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阐述

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7.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就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的决定尚未执行，吁请该小组委员会就此事项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8. 请秘书长从有关各个方面包括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提供给有关特别报告员、工作组以及人权委员会审议；

9. 决定作为优先事项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